丰富制裁手段 强化协调联动

武进环境资源审判惩前毖后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骆冬明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法院自2014年起 开展资源环境案件"三审合一"集中审判工 作,集中审判武进区、钟楼区、新北区、天宁 区、原戚墅堰区的涉资源环境刑事、民事、行 政、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依法严惩破坏 资源、污染环境行为,取得了显著效果。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法院召开新 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环境资源案件审判 情况。

通报显示,2014年以来,武进区法院共 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42件,其中刑事案件 55件、民事案件8件、行政案件79件。2016 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90件,较2014年 增长了4倍,其中,行政案件52件,增长了3 倍;刑事案件33件,增长了7倍;民事案件5 件,增长了4倍。



采用禁止令丰富制裁手段

实行环境保护临时禁令制度,禁止被告人在 特定时间内从事可能污染环境的相关行业,丰富 了制裁手段

在认真调研、充分论证的基 础上,武进区法院借鉴了其他先 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建立健全了 对资源环境予以特殊保护的司法 工作机制。如实行环境保护临时 禁令制度,禁止被告人在特定时 间内从事可能污染环境的相关行 业,丰富了制裁手段;建立恢复性 司法机制,为改善、减轻或者消除 污染环境的危害状态提供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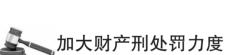
案例:2013年10月~2014年4 月,某硫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孙某私自改变工艺,使用含砷 量超标的劣质硫铁矿作为原料. 并私自试生产

此后,孙某为了提高产量,停 用布袋除尘设备,并违规使用液 碱处理生产废水,致使矿石中的 砷元素进入生产废水,并将含砷 废水排放至化粪池,由化粪池排 放至藻江河水中,导致河水发生 严重砷污染。

2014年4月10日,经常州市 环境中心检测,藻江河段内河水 砷浓度最高达到11.5mg/L,整个 污染损害评估费用总计达 6474746.69元。

武进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 单位私设暗管,非法排放严重 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含砷 废水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致使 公私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故被 告单位、其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 人等涉案人员均构成污染环境罪, 且属后果特别严重。被告单位被 判处罚金1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车间主任均被判处有期 徒刑3年,并分别处罚金25万元、20 万元、15万元。其他被判处缓刑 的被告人被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 从事与排污工作有关的活动。

武进区法院行政庭庭长章福 泉告诉记者,在审理重大污染环 境犯罪的过程中,除了要追究单 位的刑事责任,也应追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的刑事责任,才能有效打击污 染环境行为,并及时修复生态环 境损害。同时,本案在判决中首 次采用了禁止令的方式,有效预 防被告人再次犯罪。



利用刑事处罚手段对恶性污染环境行为进 行惩治,不但能起到一定的威慑效果,还促进了 企业经营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

为有效应对环境资源保护的 新形势、新特点,重新规范裁判尺 度,从单纯考量经济损失的理念 向更加重视环境修复的理念转 变,除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 责任外,武进法院还要求被告单 位及时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若侵 权损害人无力支付修复环境费 用,则通过与地方政府和环境执 法机构协调配合的方式,由当地 政府主动进行环境修复,确保当 地居民的良好生存环境。同时, 加大了财产刑的处罚力度,以及 对单位犯罪的惩治力度。

案例1:高某是江苏省高邮 市某助剂厂投资人,为节省成本, 高某与韩某商定,由高某提供两 辆危险品运输车,韩某负责寻找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黄 平曲靖报道 云南省曲靖市政府 办公室日前印发《曲靖市环境违

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以

下简称《办法》),鼓励公众参与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打击各类

环境违法行为。对经环保部门调

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的举报人,

将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奖

目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

奖励:

隐蔽地点,以每车1000元的价格 倾倒高某厂里产生的危险化工废 料。高某分别指派刘某、朱某、刘 某某、杨某驾车将危险废物运到 指定地点,韩某雇佣陆某、潘某协 助倾倒,共计倾倒25吨化工废 料。案发后,高某等人及时支付 了应急处置和环境修复费用。

武进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 人韩某、刘某、朱某、刘某某、杨 某、陆某、潘某违反国家规定,倾 倒危险废物均达3吨以上,严重 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 被告人高某明知被告人韩某 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仍将危险 废物交由韩某处置,严重污染 环境,应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 犯罪论处。



自倾倒等手段逃避监管。以前对 于这类行为的处罚仅停留在行政 处罚等方面。从本案开始,武进 法院强调利用刑事处罚手段对此 类恶性污染环境行为进行惩治,起 到了一定的威慑效果,有效促进了企 业经营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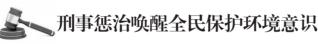
案例 2: 2012 年~2013 年 6

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的属于 危险废物的油泥、滤渣进行非法 处置,从中提炼润滑油销售牟利, 共计200余吨。案发现场查获油 泥、滤渣存放量约1200吨。

武进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储 某有期徒刑 4年,并处罚金20万 元;无锡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被

判处罚金50万元;公司负责 人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

章福泉指出,私自处置 属于危险废物的固废并从 中牟利,是很多污染环境犯 罪的特点。针对这个特点, 武进法院加大了财产刑的处 罚力度,收到了积极的效果。



通过刑事惩治手段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更重要的是,能够以此 唤醒民众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意识

为深化全民环境保护理 念,加强民众保护环境的意 识,武进区还加大了对捕捉野 生青蛙、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的审理力度。

案例1:2015年6月,钱某在 常州市新北区某村附近的田地及 河边,采用手电筒照明后抄网捕 捉的方式,非法捕捉野生青蛙 114只,后在售卖过程中被查 获。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 生动植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 定,这些青蛙为黑斑蛙和金线蛙, 均属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 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动物。

武进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钱 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禁用的

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 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 狩猎罪,依法判处其罚金5000元。

章福泉说,在民众以往的生 活经验中,并未将捕捉青蛙行为 与犯罪行为联系起来。本案的审 理不仅能通过刑事惩治手段加强 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更重要 的是,能够以此唤醒民众保护野 生动物资源的意识。

案例2:周某、王某、白某经 事先预谋并购买"敌杀死"药水、 "地笼网"等工具,至滆湖鲌类国 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使用"地笼网"、"敌杀死"等禁止 使用的渔具、捕捞方法非法捕 捞虾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

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据 此,武进法院判处3人罚金 各6000元。

记者了解到,滆湖鲌类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是常州市的重点水产保护 区,属于全年禁渔区;而毒 杀、电击等捕鱼手段则是我 国法律明确禁止的。

'事实上,对水产资源的 保护是目前环境资源案件的 重点之一,这类行为存在时 间长,群众对非法捕捞行为 可能带来的后果还处于认识 不足的阶段。通过对本案 件的审判,可以对群众进行 正确引导。"章福泉告诉记者。

司法与行政协调联动

提前介入案件侦查活动,全面了解案件事实,把握案件证据,确定责任主 体,合法有效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实现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的常态交流

武进法院与区环保局、区政 府建立定期联合执法互动会议 制度,针对全市重大环境污染犯 罪案件,与常州市公安机关、上级 法院、检察机关召开专案讨论会 议,提前介入案件侦查活动,全面 了解案件事实,把握案件证据,确 定责任主体,依法有效打击污染 环境犯罪行为,实现司法审判与行 政监管的常态交流,使环境资源保 护审判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此外,结合环境资源案件专 业性强、证据要求高等特点,武进 区法院还积极与各行政部门进行 协调,保证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和 全面性

案例:常州市某纺织公司使

用高污染燃料木材作为燃料,其 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 相关规定,武进区环保局于2012 年12月28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要求这家公司立即拆除使用高污 染燃料的3台锅炉。公司不服处 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 武进法院及常州市中院两级法院 审理,判决驳回了被执行人的诉

2013年10月23日,武进区环 保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 11月1日,法院做出行政裁定准 予强制执行。在要求公司自行拆 除未果的情况下,武进法院联合公 安、环保、消防等部门,对这3台高 污染燃料锅炉进行了强制拆除。

考虑到环保类非诉执行 案件具有涉及面广、技术性 强、处理难度大等特点,武进 法院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始 终坚持把释法说理、宣传教 育、沟通协调、依法强制等工 作方法贯穿执行始终。

章福泉说,在强制拆除 这家公司的3台高污染燃料 锅炉前,充分考虑强拆后可 能出现的矛盾激化、企业停 产、失业职工安置等问题,会 同公安、环保、消防、技监、卫 生等部门进行协商,共同制 定执行实施方案,保证了强 制执行的顺利进行,取得了 良好的社会效果。

曲靖鼓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10种行为最高可获奖励3万元

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办法》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 域内发生的,且依法应当由环保 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 部门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举 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违 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 《办法》明确,举报以下10个 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 方面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得到 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未经环评审批,违法建设严 的;无证收集危险废物或者将危 重污染环境的冶炼、化工、制药、 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项 处置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

感区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 倾倒、处置污染物的;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 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 污泥的;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 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 建设和经营小化工、小冶炼、小造 纸、小炼油、小印染、小废旧塑料 加工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超标排 放水污染物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 物的;其他违反环境法律、法规,

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的。

经环保部门调查核实,举报 人举报情况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300元以上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30000元。奖金的兑现由做出行 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理决定的环 保部门负责。有奖举报奖励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环境保 护部门应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 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办法》强调,环保部门应每

受社会监督。环保部门受理 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 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 人通风报信的,或泄露举报 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检 监察部门投诉举报。造成严 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 的刑事责任。

半年向社会公开有奖举报奖

金发放和案件查处情况,接

法治动态

唐山打击涉危废违法犯罪

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 丽辉唐山报道 河北省唐山市环 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开 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 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三部门将利用5个月时间,在全 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 犯罪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行动以易生涉 危犯罪的区域、行业、企业为专项 行动重点,充分发动群众反映问 题线索,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 法犯罪行为。通过限期整改一 批、关停取缔一批、约谈挂牌一 批、移交移送一批、立案查处一 批、公开曝光一批,有效遏制危险 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高发 状态,不断提高全市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和执法水平。

根据《通知》,此次专项行动 的重点整治行业企业包括 2015

年以来全省年产生3吨以上废 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精 (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铅蓄电 池单位和所有经营单位(含医疗 废物经营单位);重点整治群众反 映强烈,环境执法、环保督察和审 计等各种渠道发现的突出问题; 重点做好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危 险废物转移的检查工作和涉危险 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要 紧紧围绕"两高"《关于办理环 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和《危险废物规范 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两 条主线,结合"利剑斩污"和"土 小"企业群执法检查等工作,突 出专项执法检查的重点,坚持 "零容忍"态度,对涉危险废物 违法犯罪"亮剑"。此外,三部门 还联合公布了举报电话,接受群 众举报。

西安高陵开展执法大检查

严打"未批先建"、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企业是否存在"厂中厂"? 有没有 "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污染 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吗? 针对这些 问题,陕西省西安市环保局高陵 分局近日在泾河工业园区内开展 了一次环境执法大检查。

据介绍,此次大检查分3个 组,持续时间为1个月。主要围 绕泾河工业园区企业环评手续办 理、规划环评执行情况、污染处理 设施运行情况等内容开展,重点 排查企业是否存在"厂中厂"现 象,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未验 先投"、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 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西安市环保局高陵分局相关 负责人告诉记者,通过大检查,一 方面要全面排查环境风险,消除 环境隐患,防范重大环境污染事 件发生;另一方面要夯实环境保 护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 监管执法长效机制。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对大检

查中发现的企业未办理环评手 续、"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 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查 处;核查企业规划环评执行情况, 对擅自变更的,依法予以行政处 罚,并责令停止生产和排污,拒不 执行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全面 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污染物产生环 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 况,并由环境监测人员进行采样 监测,一旦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将

同时,环境执法和监测人员 必须切实履行职责,对发现的问 题坚决依法查处,对瞒报、漏报 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探索新机制 引入新方法 康县深化环境监管执法

本报讯 甘肃省康县环保局 日前召开会议,要求环境监管执 法人员要调整工作思路,积极探 索工作新机制和解决问题的新方 法,以污染减排和环境执法为抓 手,进一步抓好环境监管工作。

康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 示,康县环保部门要在进一步加 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巩固提升 环境监管执法标准化建设成 果、强化污染企业现场监管,认 真抓好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环 保"三同时"的落实情况,以及环 境执法、饮用水水源地和水源 保护区监管等工作。此外,还要 集中开展涉重金属企业督查、污 染企业现场监管、畜禽养殖企业 污染整治等专项整治活动。

根据部署,今年康县环保部

门将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 通过强有力的环境监管确保年度 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加强 生态环境监管,通过不断创新载 体,丰富抓手,增强全民生态环保 意识;加强环保项目环境监管工 作,通过积极协调督促环境污染 治理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要 求从严把关,确保治污设施建设落 实到位;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工作; 持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 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重点工业企业环保达标。

此外,康县环保局还要进一 步加强建筑企业监管工作,并全 面落实省市环境监管工作要求, 按照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要 求,细化责任,分工负责,确保各 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张玉忠**

图片新闻



州市环境执法 人员日前对辖 区内有机废气 排放企业治理 效果进行监督 检查。去年, 胶州市对全市 52家化工、橡 胶、表面涂装、 印刷等企业的 有机废气污染 进行了治理, 取得了较好的

山东省胶

张秋营摄